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47-23

修正案号: 39-0486

- 一. 标题: 机身站位 400 和 520、桁条 S-6L 至 S-6R 间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42、B2444、B2446、B2448、B2452、B2454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 FAA AD 90-21-17 修正案 39-6768
- (2) CAD89-104-B747.0036.53
- (3)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303 (1988 年 6 月 2 日)
- (4)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303R1 (1990年3月29日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飞机机身站位400至520,桁条S-6L和S-6R之间蒙皮搭接部位失效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(1) 按下述时限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03或R1对机身站位400至520, 桁条S-6L和S-6R之间的机身蒙皮搭接部位进行仔细的目视检查和高频涡流(HFEC) 探伤。
- 1. 对已累计达16000或更多次着陆的飞机,在1989年3月31日后的100次着陆以内进行。
- 2. 对已累计达12000至16000次着陆的飞机,在1989年3月31日后的1000次着陆以内或累计达16100次着陆之前进行,二者以先到者为准。

3. 在1989年3月31日对累计已达12000次着陆或尚不足此数的飞 机,则在累计达13000次着陆之前进行。

完成本项检查时必须要在足够的亮度下进行。进行涡流探伤时, 如漆层不影响检查,则可不退漆。如若检验人员认为漆层影响检查仪 器的正常功能时,则必须用批准的化学除漆剂进行退漆,然后再进行 检查。

- (2)对已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03或R1进行过改装的飞 机,则上述(1)的累计着陆时限自改装后算起。
- (3) 如未发现裂纹,则以时间间隔不超过5000次着陆重复上述(1) 所需的仔细的目视和HFEC检查。
- (4) 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次增压飞行之前应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303或R1对有问题的搭接部位进行修理或预防性改装,如对裂 纹没有进行整个搭接部位的预防性改装, 而只是进行了局部修理时, 则应按上述(3)规定继续进行检查。
- (5)对已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03或R1完成预防性改装的 飞机,则应在改装后累计达10000次着陆,及以后以时间间隔不超过 5000次着陆完成上述(1)的检查。如仍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次增压飞行 之前,应采用中国民航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- (6) 为执行本适航指令,着陆次数可用座舱增压压差大于1.5磅/平 方英寸的次数来计算。
- (7)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,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1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1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 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 4562342